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十批次服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2025 年度工程车用车、2025-2026 年度电网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机构和评审咨询服务机构框架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委托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十批次服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2025 年度工程车用车、2025-2026 年度电网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机构和评审咨询服务机构框架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十批次服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2025 年度工程车用车、2025-2026 年度电网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机构和评审咨询服务机构框架采购）。

2.2 招标编号：BTGD-2024-16。

2.3 招标内容：2025 年度工程车用车和 2025-2026 年度电网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机构和评审咨询服务机构框架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共划分为 2 个标段，2025 年度工程车用车入围 2 名供应商，2025-2026 年度电网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机构和评审咨询服务机构框架采购入围 3 名供应商。

2.5 预估金额及分配原则：

1 标段预估金额：200 万元，原则上根据项目金额平均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 标段预估金额及分配原则：预估金额 202.5 万元，原则上根据项目金额平均分配，具体分配情况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服务期：详见需求明细表。

2.7 服务地点：详见需求明细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且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工商局变更说明；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的能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1.3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1.6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近一年显示无行贿犯罪记录；

3.1.7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8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3.1.9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

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1.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标段（2025 年度工程车用车）：详见附件。

2 标段（电网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咨询及评审咨询服务）：详见附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招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采购文件售价：0元/标段

4.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人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 (5) 专用资格要求的资料；
- (6) 公告附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供应商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成交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4.5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pdf格式上传，不接收.doc、图片格式的报名资料。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报名审核。审核资料时间与报名时间相同，逾期未做资料审核，为无效报名。

4.6 为保证供应商能够顺利的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不及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是系统固定流程无法修改，供应商需系统上传资料，但代理公司不进行资料的审核，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

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投标文件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4年11月14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100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B座4F开标室

7、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或进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8、招标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标准如下：

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其中，折扣率为 92.58%。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3)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如若中标，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26.com。

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

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赵玉信（0472-6140115）

开票咨询：0471-3473014

9、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guocai-imp.ccppchina.cn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刘阳

电话： 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1601 室

联系人：李政、李娟娟、任宣臣

联系电话：0472-5199096

邮箱：nmgzyxt@126.com



监督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薛晓慧

联系电话：0472-3657652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2、其他违规、违纪

需求明细表: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元)	分项最高限价(元)	框架服务期	服务地点	专用资格要求	备注
1	1	2025年度工程车用车	SUV 车辆包含司机工资、车辆保养等费用(参考价格)	辆/年	1	94800	94800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招标人指定地点	无	
			MPV 车辆包含司机工资、车辆保养等费用(参考价格)	辆/年	1	114800	114800				
			专业越野车辆包含司机工资、车辆保养等费用(参考价格)	辆/年	1	150000	150000				
1 标段最高限价: 359600 元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框架服务期	服务地点	专用资格要求	备注
1	2	电网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咨询及评审咨询服务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及评审	项	1	100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如果项目结算时间超过2026年12月31日, 供应	包头市	1、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备案专业须为“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并提供	



							商需继续 完成项目 的编制或 评审服 务)		备案信息截 图。 2、拟派本项目 负责人具有注 册咨询师 (投资)证书	
--	--	--	--	--	--	--	-----------------------------------	--	--	--

最终结算金额=后评价费用计算基数*中标费率

(1) 后评价编制费用计算基数:

①35kV 及以上工程项目后评价编制费用计算基数依据现行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项目后评价费”，即批准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相应电压等级的项目后评价费率×0.9。

②20kV 及以下工程项目后评价费用计算基数依据现行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项目后评价费”，即批准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相应的项目后评价费率×0.9。

③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项目包项目后评价费用计算基数依据现行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项目后评价费”，即项目包中项目批准概算中的 Σ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相应的项目后评价费率×0.9]。

注:单项 500kV 工程应付项目后评价编制费用高于 27 万元时,按 27 万元计定;

单项 220kV 工程应付项目后评价编制费用高于 22.5 万元时,按 22.5 万元计定;

单项 110kV 及以下工程(不含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应付项目后评价编制费用高于 18 万元时,按 18 万元计定;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项目包如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煤改电”项目配套供电工程、城镇老旧小区配套电力设施改造工程等项目包，单个年度下达的项目包应付项目后评价编制费用高于 22.5 万元时，按 22.5 万元计定；

(2) 后评价评审费用计算基数：

①35kV 及以上工程项目后评价评审费用计算基数依据现行的《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项目后评价费”，即批准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相应电压等级的项目后评价费率×0.1；

②20kV 及以下工程项目后评价费用计算基数依据现行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项目后评价费”，即批准概算中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相应的项目后评价费率×0.1。

③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项目包项目后评价费用计算基数依据现行的《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中“项目后评价费”，即项目包中项目批准概算中的 Σ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相应的项目后评价费率×0.1)。

注：单项 500kV 工程应付项目后评价评审费用高于 3 万元时，按 3 万元计定；

单项 220kV 工程应付项目后评价评审费用高于 2.5 万元时，按 2.5 万元计定；

单项 110kV 及以下工程（不含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应付项目后评价评审费用高于 2 万元时，按 2 万元计定；

单项 1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项目包如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煤改电”项目配套供电工程、城镇老旧小区配套电力设施改造工程等项目包，单个年度下达的项目包应付项目后评价评审费用高于 2.5 万元时，按 2.5 万元计定。

